**超越自我～綻放生命的光彩**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

**國中組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的管道及展現自我才藝之機會。

 (二)喚起社會各界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臺南市特殊教育志工團

**三、參加對象及報名組別**：

 (一)個人賽：

 1.組別：

 (1)A組：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有「身障證明(手冊)」之特殊教育學生。

 (2)B組：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有鑑輔會證明文件而無身障證明（手冊）之學生。

 2.每校報名上限：

 (1)普通班班級數：30班以下：2人；31～60班：3人；61班以上：4人。

 (2)特教班班級數：1班：2人；2～3班：3人；3班以上：4人。

 3.榮獲103學年度個人賽第1名者，104學年度以表演賽性質參與。

 (二)團體賽：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有身障證明(手冊)，或就讀本市集中式特教班且具有鑑輔會證明文件之學生，每隊3人以上為原則。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二)繳交文件：

 1.個人賽：報名表及學生簡介（如附件一）。

 2.團體賽：報名表、參賽學生名單、特殊教育學生證明文件及表演內容簡介（如附件二）。

 (三)聯絡人：

|  |  |
| --- | --- |
| 聯絡人 | 王雅緹主任（手機：0935906925） |
| 單位名稱 |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
| 地址 |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
| email | newjazz0616@tn.edu.tw |
| 學校電話 | 06-6562152#205 或 0935906925王主任 |

 1.來信請寄至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輔導室。

 2.報名資料電子檔請另案傳送至信箱（檔名：○○學校特教學生才藝「○○組」報名表），

 3.報名洽詢專線：06-6562152#205 或 0935906925王主任，紙本及電子檔2項均需繳交。

 4.確認方式：電子檔E-mail將由專人回復確認，如傳送後2日內尚未收取確認回信，請務 必電話聯絡再次確認。

**五、比賽時間**：104年11月5日(星期四) ，比賽時間需視報名人數另案規劃安排。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位置圖如附件3及表演講台圖示如附件4）。

**七、比賽規則**：

 (一)比賽類別說明：

 1.音樂類（含歌唱、樂器演奏…等）。

 2.舞蹈類（含各種舞蹈表演：爵士舞蹈、街舞、民族舞蹈、現代舞…等）。

 3.其他類（綜合演出：包括傳統民俗技藝表演、相聲及說故事…等）。

 (二)評分標準：

 1.個人賽：表演內容及技巧40％、台風儀態20％、創意度20％、服裝搭配10％及障礙程度10％。

 2.團體賽：造型道具25%、內容創意50%、學生投入25%。

 (三)比賽時間：(音樂播放時開始計時)

 1.個人賽：每人以3至5分鐘為限，每不足1分鐘或超出1分鐘扣2分，以此類推。

 2.團體賽：每隊以4至8分鐘為限，每不足1分鐘或超出1分鐘扣2分，以此類推。

 (四)如果需要音樂請自備音樂光碟，並請以CD格式製成(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並標示「學校」及「姓名」，1人(隊)1片。

 (五)參加者樂器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請各校自行準備。

 (六)本比賽採一次決賽，決賽成績當日結束前宣布，並公告於臺南市資訊中心網站(www.tn.edu.tw)，獎牌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

 (七)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有學校標示的服裝進行比賽。

 (八)為使比賽順利進行，於自備音樂光碟，勿加入學生簡介，學生出場時將不予播放。

**八、獎勵方式**：

 (一)團體賽：

 1.錄取名額：

 (1)第一名1隊、第二名2隊、第三名3隊，佳作錄取隊數至多以報名隊數1/3計(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2)參賽隊伍未達9隊，則取前三名各1隊，佳作由評審委員決定。

 2.前三名頒獎盃一座暨獎品乙份，佳作以上者獎狀乙幀。

 3.獎盃、獎狀統一以局長名義落款；獎盃、獎狀領取時間另行公告。

 4.參與表演賽之學生，請所屬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二)個人賽：

 1、第一名1名：獎品乙份暨獎狀乙幀。

 2、第二名2名：獎品乙份暨獎狀乙幀。

 3、第三名3名：獎品乙份暨獎狀乙幀。

 4、佳作若干名：獎品乙份暨獎狀乙幀，錄取人數至多以報名人數1/3計（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九、一般注意事項**：

 (一)參加本活動之工作人員、領隊、行政人員、教師、參加學生，惠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二)參賽當日主辦單位提供參賽學生餐點，其核發數量以參賽學生數\*1.2計算領取。（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志工不再核發餐點，造成困擾請諒察。）

 (三)費用補助: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補助每位學生200元整 (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服裝、道具等相關費用)，屆時請向承辦學校申請。

 (四)指導老師：個人賽以1位為限，團體賽參賽學生若不超過10人列指導教師2人，超過11人以上(含11人)列指導教師4人；以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與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不同時請向主辦單位提出更正)，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五)管理教師：團體賽參賽學生若不超過10人列管理教師1人，超過11人以上(含11人)列管理教師2人；以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與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不同時請向主辦單位提出更正)，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六)決賽當日流程，考量出賽學校交通遠近，於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領隊會議時，各校得自行協調參賽隊伍出場序，並告知主辦單位更正。

 (七)參加比賽學生若需加保意外險，請學校自行投保。

 (八)相關訊息將建置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或承辦學校網頁，惠請隨時注意。

**十、經費**：教育部補助本市特教重點工作經費專款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競賽**

**國中組個人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音樂類 □舞蹈類 □其他類  | 表演時間約 分 |
| 身份 | □國中A □國中B | 性別 | □男　□女 |
| 說明 | 主題 |  | 樂器演奏種類 |  |
| 內容 | 曲目： | 特殊需求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年齡 |  |
| 身分證號 |  | 障礙類別 | （若為多重障礙，請註明障礙內容） |
| 表演者學校名稱 |  | 指導老師（敘獎依據） |  |
| 單位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公：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手機：　　　　　　　 |
| Email |  |
| 特教生證明文件黏貼處【正面】 | 特教生證明文件黏貼處【反面】 |

**注意事項：**

* 1. 請表演者詳填身心障礙別及程度，以便主辦單位安排相關服務，表演者如有特殊需求，亦請註明。
	2. 內容說明欄請明確註明曲目及所需時間、演奏樂器種類等資料。
	3. 學生簡介（限500字以內）：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個人生命及學習歷程或比賽經歷，俾利承辦單位介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競賽**

**國中組個人賽學生簡介**

|  |  |
| --- | --- |
| 個人簡介 |   |
| 比賽或表演經歷 |  |

※**確認後請學校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附件(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競賽國中組團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音樂類 □舞蹈類 □其他類 | 表演時間約 分 |
| 內容說明 | 主題 |  | 樂器演奏種類 |  |
| 內容 |  |
| 領隊（1人） |  | 指導老師**團體賽參賽學****生若不超過10****人列指導教師****2人，超過11****人以上(含11****人)列指導教師****4人** | 順位1、2、3、4、 |
| 管理（1人） |  |
| 團 名 |  |
| 表演人數 | 特教學生：　　　　名，協助表演　　　　名，共：　　　　名。【以舞台上共同表演人數為準，請分別說明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協助表演人數。】 | 總出席人數 |  |
| 【除表演者以外的陪同人數】 |
| 單位名稱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公：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 Email |  |
| 近兩年內有無參與過相關才藝競賽或表演  |
| □有□無 | 比賽經歷 | 名稱 |  | 名稱 |  |
| 內容 |  | 內容 |  |
| 名次 |  | 名次 |  |

**注意事項：**

一、表演者詳填身心障礙別及程度，以便主辦單位安排相關服務，如有特殊需求，亦請註明：

二、內容說明欄請明確註明曲目及所需時間、演奏樂器種類等資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競賽**國中組團體賽參賽名單

※請詳列**舞台上表演者及協助人員名單，**身障學生須具身障證明（手冊）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障礙類別/程度 | 身分別（請打勾註明） |
| 1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2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3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4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5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6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7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8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9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10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11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12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13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14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15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16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競賽**

國中組團體賽參賽名單

※請詳列**舞台上共同表演參與人員名單，**身障學生須具身障證明（手冊）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障礙類別/程度 | 身分別（請打勾註明） |
| 17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18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19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20 |  |  |  |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競賽**

國中組團體賽參賽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1 | 身障學生證明文件（手冊）黏貼處【正面】--實貼 | 身障學生證明文件（手冊）黏貼處【反面】--實貼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請依序列依序實貼）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競賽**

國中組團體賽參賽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17 | 身障學生證明文件（手冊）黏貼處【正面】--實貼 | 身障學生證明文件（手冊）黏貼處【反面】--實貼 |
| 18 |  |  |
| 19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序列依序實貼，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競賽**

**國中組團體賽團隊簡介**

|  |  |
| --- | --- |
| 簡介 |  |
| 比賽或表演經歷 |  |

※**確認後請學校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校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附件(三)：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交通位置圖」**

新民國小交通指引說明：

校址: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總機:06-6562152)

中山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直走復興路→過4個紅綠燈直走→(左邊有鋼鐵架長廊)左轉公園路→直走600公尺→左邊新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正門→請停車在馬路兩側(因校內無空間)

附件(四)：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平面配置圖」**

